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有關再保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再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於2021年2月19日訂立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據此，滴水保理同意將基礎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8,575,490元)所享有的全部債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8,575,490元的代價受讓該等應收賬款所享有的全部債權。

此外，本公司將會根據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向滴水保理提供保理服務，並向滴水保理收取人民幣1,695,285元的保理融資服務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及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自本公司上市後(即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10月29日簽訂的再保理協議。自2020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已訂立7份再保理協議(不包括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再保理協議應與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上述再保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再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於2021年2月19日訂立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據此，滴水保理同意將基礎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8,575,490元)所享有的全部債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8,575,490元的代價受讓該等應收賬款所享有的全部債權。

此外，本公司將會根據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向滴水保理提供保理服務，並向滴水保理收取人民幣1,695,285元的保理融資服務費。

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1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滴水保理；及
- (3) 長江聯合。

交易標的：

滴水保理同意將於2017年9月20日與長江聯合簽署的基礎合同及基於該基礎合同所簽署的多份保理條款同意書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所享有的全部債權轉讓給本公司，前述未到期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48,575,490元。

代價：

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8,575,490元的代價受讓該等應收賬款所享有的全部債權，預計於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簽署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滴水保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照基礎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與滴水保理簽訂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理類型：

有追索權，無論因何原因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應收賬款預計回收日(即2021年9月19日)前足額收到應收賬款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滴水保理立即根據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的約定回購應收賬款中未獲清償的部分。

回購：

如發生回購情形，本公司有權要求滴水保理立即回購已轉讓的應收賬款中未獲清償部分。本公司行使追索權後，滴水保理應按本公司要求無條件地支付回購價款：

- (1) 發生或存續任何一項滴水保理的違約事件；
- (2) 發生或存續任何一項長江聯合的違約事件；

- (3) 應收賬款不符合滴水保理或長江聯合在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
- (4) 發生任何原因或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基礎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被認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的，經本公司判斷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按時足額回收基礎合同項下任何一筆已受讓的應收賬款的；
- (5) 滴水保理或長江聯合對基礎合同進行任何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修改、變更、解除或終止；
- (6)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長江聯合惡意違約或無清償能力等)導致或可能導致長江聯合在到期日前未支付或無法支付基礎合同項下任何一筆應收賬款；
- (7) 因任何原因(無論滴水保理是否存在過錯)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在預計回收日(前)未足額收回或無法足額收回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項下任何一筆已受讓的應收賬款的；
- (8) 因基礎合同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文件項下存在商業糾紛，經本公司判斷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按時足額回收基礎合同項下任何一筆已受讓的應收賬款的；及
- (9) 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法律規定或本公司及滴水保理另行約定的本公司可要求滴水保理回購的其他情形。

保理融資服務費：

本公司同意向滴水保理提供應收賬款融資等保理服務，並收取人民幣1,695,285元的保理融資服務費。滴水保理須於2021年9月19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保理融資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滴水保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性質及範圍而釐定。

不可撤銷差額補足履約承諾函

滴水保理的全資母公司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9日簽訂不可撤銷差額補足履約承諾函。據此，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為滴水保理在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提供不可撤銷差額補足承諾，並同意在滴水保理發生逾期或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約定的其他違約情形時，對本公司在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項下未獲清償的全部應收賬款回購價款、各類補償款、回收款、服務費、保證金、損失補償金等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項下約定的全部應付款項(包括提前終止情況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項)、遲延利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本公司為實現債權而支付的全部費用履行差額補足責任。同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約定履行差額補足責任的部分承擔差額補足責任。

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已訂立的再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及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自本公司上市後(即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10月29日簽訂的再保理協議。自2020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已訂立7份再保理協議(不包括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下表列載該7份再保理協議的主要商業安排，包括(1)協議日期；(2)應收賬款金額；(3)代價；(4)應收賬款預計回收日；(5)保理類型；(6)本公司向滴水保理提供保理服務的保理融資服務費金額；及(7)保理融資服務費支付日期。

序號	協議日期	應收賬款 金額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預計回收日	保理類型	保理融資 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元)	保理融資服務費 支付日期
1	2020年10月30日	37,086,600	37,086,600	2021年6月3日	有追索權	1,294,322	2021年6月3日
2	2020年11月3日	60,621,080	60,621,080	2021年6月10日	有追索權	2,115,675	2021年6月10日
3	2020年11月17日	69,385,880	69,385,880	2021年6月23日	有追索權	2,421,567.21	2021年6月23日
4	2020年12月17日	36,981,420	36,981,420	2021年7月21日	有追索權	1,290,652	2021年7月21日
5	2020年12月17日	32,080,090	32,080,090	2021年7月21日	有追索權	1,119,592	2021年7月21日
6	2021年1月5日	94,668,710	94,668,710	2021年8月8日	有追索權	3,303,938	2021年8月8日
7	2021年1月18日	49,093,640	49,093,640	2021年8月20日	有追索權	1,713,368	2021年8月20日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商業安排外，上述7份再保理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與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大致相若。

上述7份再保理協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滴水保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照相關基礎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而釐定。

保理融資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滴水保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性質及範圍而釐定。

訂立再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滴水保理應收賬款的歷史回款情況良好，與滴水保理的再保理合作將有利於加快本公司供應鏈金融產業的佈局，促進業務多元化發展，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與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簽訂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保理等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有關滴水保理的资料

滴水保理的主營業務為保理融資服務，主要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滴水保理為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同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海控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80%及20%的股權。同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35位股東擁有，而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股東，擁有同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18%之股權。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吳志祥、馬和平、張海龍、王專及吳劍。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滴水保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長江聯合的资料

長江聯合的主營業務為供應鏈管理以及相關配套服務。長江聯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震海及邱仁明，分別持有長江聯合50%及49%之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江聯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及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自本公司上市後(即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10月29日簽訂的再保理協議。自2020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已訂立7份再保理協議(不包括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再保理協議應與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上述再保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應收賬款」	指	基礎合同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收入而享有的一切權利、附屬於該權利的從權利、與該權利相關的任何實質性和程序性權利和附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滴水保理」	指	蘇州滴水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再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於2021年2月19日就轉讓基礎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訂立的再保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基礎合同」	指	滴水保理與長江聯合於2017年9月20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同、根據該保理業務合同簽署的多份保理條款同意書及相關單據、憑證、附件等；根據基礎合同約定，長江聯合將一批採購合同項下享有的全部債權中的人民幣48,575,490元轉讓給滴水保理，由滴水保理作為保理商向長江聯合提供保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長江聯合」	指	長江聯合供應鏈管理(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1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